

犍为县人民政府 关于犍为县 2024 年第 3 批次建设用地 征收土地预公告

犍府公〔2024〕11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研究决定，现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如下。

一、拟征收土地范围

犍为县 2024 年第 3 批次建设用地：拟征收孝姑镇红久村 7 组 63.69 亩，红久村 8 组 544.78 亩，红久村 9 组 41.19 亩，红久村 12 组 387.07 亩。

项目用地范围最终以镇、村、组和犍为经开区管理委员会共同确定的勘测定界红线为准。

二、征收目的

用于犍为县 2024 年第 3 批次建设用地。

三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

本公告发布 10 个工作日后，孝姑镇人民政府将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对拟征土地的权属、地类、面积和地上附着物等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现状进行调查，请相关权利人予以支持配合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本公告印发后将在项目用地涉及的镇、村、组进行公告,公告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;同时将在犍为县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站上公告(网址: www.qianwei.gov.cn)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,凡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的地面附着物、青苗和构筑物,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。

特此公告。

犍为县人民政府

2024 年 6 月 18 日